

刑

統

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職制律

六門

律條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起請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長吏立碑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監臨內受饋遺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

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

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從

疏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

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

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

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

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又云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答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

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從 **議曰**或綱

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為自相

放代答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

財輸財者皆以綱為首典為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

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任與財者坐贓論

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為首典為從取財者坐贓

論其贓既是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

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

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

罪卽雖監臨元止一典放
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長吏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
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

減一等

雖有政迹而
自遣者亦同

疏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

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

遣者各減一等

議曰

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
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

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
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為其立碑頌者為從坐若
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
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
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
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

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議曰官人雖有政迹

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請求公事曲法受財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許

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所枉罪

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

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

亦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

減一等

疏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注云謂從主司求曲法之

事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又云主司許者與同罪注

云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又云已施行者各杖

一百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

同亦答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答五十故云

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

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又云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

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議

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

免徒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

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

罪一等
科之

又云卽監臨勢要注云勢要者雖官卑亦同又云爲

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

一等 **議** 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
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

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
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主司許

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
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

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

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三等監臨勢要

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議** 受人財而爲
請求者謂非

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
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准枉法論即
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半若
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從坐贓之罪
受他人之財許為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
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
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
為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
千五百里即重於受所監臨財物法

又云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

餘各依已分法

議曰

謂有官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

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
匹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匹與之判官得十匹之罪
餘官各得二匹之坐二人仍並為二匹之從其有共
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為首從之法其中
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若枉法止依曲法
首從論不合據贓為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
法不舉劾減罪
人罪三等科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

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

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為曲判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其與元謀斂者併贓為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為從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疏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

一等十五匹絞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為曲

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

又云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四匹加

役流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四匹加役流

又云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

四十匹加役流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

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准唐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敕節文官吏應犯枉法

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宜加至二十匹仍即

編諸格律

准唐長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敕節文起今後贓名條

內有以准加減及同字者并陪贓累贓並宜准律令
格式處分

准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節文刺史縣令丞尉
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
卽請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
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請減二
等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無祿人犯枉法
贓者特加至二十五匹絞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不枉法贓今後過五
十匹者奏取敕裁

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
過簿了末稅租團保捉賊供造僧帳因以上公
事率斂人錢物入己無所枉曲者諸以不枉法
論過五十匹者奏取

敕裁若不入己轉將行用減二等過一百匹者
奏取

敕裁若率斂財物有所枉曲及強率斂人錢物
入己者並以枉法論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

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
而受財者事若曲法准前條枉法科罪既稱

准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
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借貸役使
買賣遊客乞索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

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

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疏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

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

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
而受監臨內財物者

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
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

等罪止杖一百

又云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議曰乞取者加

一 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
一 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准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
本 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
罪 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
合 累併
倍 論

准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起今後受所監臨賊
及乞取賊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

處取者減一等 糾彈之 卽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

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

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

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
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
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 授訖未上亦同餘條 若百

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
賣買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
十有贖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
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經
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亦同
餘條取受及相犯並准此又云若百日不還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准此議

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
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
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
之類故言准此若百日不還為其淹日不償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
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

二等注云餘條強者在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驢
驟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
取罪名各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
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
不合罪為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
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准法不徵貸
者赦後仍徵償
訖故聽免罪

又云若賣買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

市者答五十有贖利者計利在枉法論

議曰

官人於所部賣

物及買物計時估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
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答

五十有贖利者計利在枉法論

問曰

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為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
為官人賣買有贖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

何罪

答曰

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贖利之情據
律不合得罪所為市者雖不入己既有贖利或

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為准官人應坐之罪百杖
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為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
應為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
已訖官人知情在家人所犯知情之法釋曰餘法在所

又云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

贓論罪止徒一年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

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
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
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騾驢車

船碾磴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得

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計庸坐贓論罪止杖

雜任應供官事者

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

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

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准此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

即因市易賸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

驢車船碾磴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磴邸店之類稱奴婢

者部曲客女隨身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

船以下准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

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

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

減價計贓科罪其價
不減者還依丁例

又云卽役使非供已者注云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
任應供官事者又云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

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

直者不坐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

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
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答二
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
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
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已求
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
例

又云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
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貨皆勿論注

云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

屬准此

議曰

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

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為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准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家故此

又云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

易贖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議曰

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

類為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為公廨市易贖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贖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

謂非生者

坐贓論强者依強取監

臨財物法

疏議曰

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

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
監臨財物法計贓准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
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
麩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

疏議曰

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
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已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
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賸

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

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

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

有賸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

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議**曰臨統案驗為監臨注

府等判官以上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

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

貸役使賣買有賸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

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

罪五等謂在身自犯得減七等

又云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

臨家人一等 **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

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為監臨此為在官非監臨若
有事在手便為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
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賃有賸利之屬知
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

臨家人
罪一等

問

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為監臨
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

既無官品於部內有犯
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

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
明為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

事即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
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

罪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

在官時三等

謂家口未離
本任所者

疏議

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
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

賃有賸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
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

乞索者從因官
挾勢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

者為從坐

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

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坐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為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一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為本服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編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准刑部格敕諸州解代官人及官人親識并遊客並

不得於所在官司及百姓間乞取若官人處分及率

斂與者並同自乞取法其諸王公以及百官家人所

在官人不得令供給其強索供給者先決杖三十

准周顯德四年二月六日敕節文諸處頗有閑人遊

客干投縣鎮乞索或執持州府職員書題干求財帛
縣鎮承意分配節級所由其所由節級又須轉於人
戶處乞覓頗是煩擾者宜令今後止絕如有此輩並
許諸色人論告勘當不虛其發書題人并縣鎮官吏
并遊索人等並當重斷

律令式不便於事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
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

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

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
輒即奏請改行及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即
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
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二 戶婚律

十門

律條十四并疏起請條一

令式敕條十五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 中小

僧道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養子 立嫡

放良壓為賤

相冒合戶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戶絕資產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賣口分及永業田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
中小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

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脫口

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

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

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
奴婢

亦同

疏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

減三等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

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議曰

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為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驛田課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又云脫口及增減年狀注云謂疾老中小之類又云

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議曰

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燿帕癡俱縱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又云其增減非免課侍人故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

不滿四口杖六十注云部曲奴婢亦同議曰口雖有所增減

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

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

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

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

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

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

加重者止從一重科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

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

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

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

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

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

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准此計口科

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

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准此其
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
為罪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

為罪

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四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

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

者各同里正法

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

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

少通計為罪注云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

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

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

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又云各罪止徒三年知情

者各同里正法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

笞三十三口加一等即是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

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

若管二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加一等

十管三縣者三十口加一等即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

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州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

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即州管四縣者一百二十口加一等

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管

州始管三十口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管
三十口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
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准此
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
者得罪亦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
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
同家長之法其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云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

主典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議曰

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

籍書宣導既長官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為首
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
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
勘檢既由案主即用典為首判官為第二從通判官
為第三從長官為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
長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
法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
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

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

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為脫漏
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

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
其課調入已計贓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即準
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
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匹以上即除名不

必要須臾重眾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准戶令諸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二十以下爲中其男年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無夫者爲寡妻妾

又條諸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大拇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癭瘡如此之類皆爲殘疾癡瘖侏儒腰脊折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爲廢疾
□疾癲狂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爲篤疾

又條諸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鄉里安恤如在路有疾患不能自勝致者當界官司收付村坊安養仍加醫療并勘問所

由具注貫屬患損日移送前所

准唐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二十五日制節文自今以後天下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

准唐廣德元年七月二十二日敕天下男子宜令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

僧道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

若由家長家長當罪

已除貫者徒一

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

私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
 非是官度而
 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
 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人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
 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人道人所
 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
 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
 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
 披法服者從私度法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
 法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
 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
 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
 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為
 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准禮部式諸五品以上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

皆聽不預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居喪生子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

須下條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

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注

云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注此 **議**稱祖父母父母

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

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

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注此謂 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又云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

徒二年子孫不坐 **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

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 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

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 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

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
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立嫡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
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
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
姓

疏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

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依戶令無子者聽

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
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
無子去任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
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又云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

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議曰

異姓之男

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
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
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
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
量酬乳哺之直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

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

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
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

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
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依令無嫡子及有異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
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
弟立庶孫曾玄以下
准此無後者國除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

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

各還正之

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

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議曰

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

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為

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

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

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

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皆當色為

館新規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為

婚據此即是別色准法不得相養律既私制罪名宜

依不應為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

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

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又云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注

議曰

良人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

放良壓為賤

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
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
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
為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為女
者從不應為輕法答四十仍准養子法聽從良其有
還壓為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為良還壓為賤之法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
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為部
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驛和鄰客女
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

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為良壓為賤者
徒二年若壓為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為良還壓為
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為良還壓為賤各減一等合徒
一年半即壓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良壓為部曲客
女及放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部曲客女而壓為賤
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

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
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 留為妾者合得何罪

答 妾者娶良人為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
為部曲者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為

妾者依律無罪准自贖
免賤者例得留為妾

又問 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
與部曲及奴

各合得何罪
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

答 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准法無罪
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為

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卻壓為部曲
台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

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兩和情
願者並不得罪唯本

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
者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
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注云謂

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者又云主司知情與同罪議

曰 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若親並免課

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

役者或藉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

一年注云謂以疎為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

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

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
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
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又云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

者主司杖一百

議曰

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闕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

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為例餘並准此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別宅異居男女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

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

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准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准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謂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匹之緡一取六十匹計所侵十匹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准戶令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

其祖父亡後各自異

居又不同爨經三載以上逃亡經六載已上若無父祖舊田宅邸店碾磴部曲奴婢見在可分者不得輒

更論

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

妻雖亡沒所有資財及奴婢妻家並不得

追兄弟亡者子承父分

繼絕亦同

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

其父祖永業田及賜田亦均分口分田即

准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亦依此法為分其未娶妻

者別與娉財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娉財之半寡妻妾

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一子之分

有男者不別得

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應分人均分

准

唐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四日敕節文百官百姓身

亡歿後稱是別宅異居男女及妻妾等府縣多有前

件訴訟身在縱不同居亦合收編本籍既別居無籍

即明非子息及加推案皆有端由或其母先因姦私

或素是出妻棄妾苟祈僥倖利彼資財遂使真偽難

分官吏感聽其百官百姓身亡之後稱是在外別生
男女及妻妾先不入戶籍者一切禁斷輒經府縣陳
訴不須爲理仍量事科決勒還本居

准唐天寶七載十二月十二日敕其宗子王公以下
在外處生男女不收入宅其無籍書身亡之後一切
準百官百姓例處分

戶絕資產

准喪葬令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

資財並令近親親依本服不以出降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

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戶雖同資財先別者亦准此無女均入

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爲檢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

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准唐開成元年七月五日敕節文自今後如百姓及

諸色人死絕無男空有女已出嫁者令文合得資產其間如有心懷覬望孝道不全與夫合謀有所侵奪者委所在長吏嚴加糾察如有此色不在給與之限

臣等參詳請今後戶絕者所有店宅畜產資財營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三分給與一分其餘並入官如有莊田均與近親承佃如有出嫁親女被出及夫亡無子並不會分割得夫家財產入已還歸父母家後戶絕者並同在室女例餘准令敕處分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准主客式諸商旅身死勘問無家人親屬者所有財物隨便納官仍具狀申省在後有識認勘當灼然是其父兄弟等依數卻酬還

准唐大和五年二月十三日敕節文死商錢物等其死商有父母嫡妻及男或親兄弟在室姊妹在室女親姪男兒相隨者便任收管財物如死商父母妻兒等不相隨如後親屬將本貫文牒來收認委專知官切加根尋實是至親責保訖任分付取領狀入案申

省

准唐大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敕節文當司應州郡

死商及波斯蕃客資財貨物等謹具條流如後

一死商客及外界人身死應有資財貨物等檢

勘從前敕旨內有父母嫡妻男親姪男在室女並合給付如有在室姊妹三分內給一分如無上件親族所有錢物等並合官收

一死波斯及諸蕃人資財貨物等伏請依諸商客例如有父母嫡妻男女親女親兄弟元相隨並請給還如無上件至親所有錢物等並請官收更不牒本貫追勘親族

右戶部奏請自今以後諸州郡應有波斯及諸蕃人身死若無父母嫡妻男及親兄弟元相隨其錢物等

便請勘責官收如是商客及外界人身死如無上件親族相隨卽量事破錢物蕕瘞明立碑記便牒本貫追訪如有父母嫡妻男及在室女卽任收認如是親兄弟親姪男不同居并女已出嫁兼乞養男女並不

在給還限在室親姊妹亦請依前例三分內給一分如死客有妻無男女者亦請三分給一分敕旨宜依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死商財物如有父母

祖父母妻不問有子無子及親子孫男女并同居大功以上親幼小者亦同成人不問隨行與不隨行並

可給付如無以上親其同居小功親釋曰大功小功親具在假寧令

後五服制及出嫁親女三分財物內取一分均給之度令內

餘親及別居骨肉不在給付之限其蕃人波斯身死財物如灼然有同居親的骨肉在中國者並可給付其在本土者雖來識認不在給付

賣口分及永業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

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

鬻賣違者一畝笞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卽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磴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准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三 戶婚律

令敕條七 起請

九門

律條十八并疏 條五

占盜侵奪公私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婚田入務

旱澇霜雹蟲蝗 部內田 疇荒蕪

課農桑

給復除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歛加益 輸稅 違期

婚嫁妄冒 離之 正之

居喪嫁娶

占盜侵奪公私田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

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

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准品及老

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

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

依令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若占於寬

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贖田務從墾闢

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

立案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

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

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下條苗子准此

疏議曰

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

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各歸此謂妄認及盜賣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是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准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攤卸攤繳減科若已上籍即從下條盜賣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賣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

妄認公私之田稱為已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

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為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為罪亦無

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准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

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

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時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障者以其沃墾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
等亦准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准上條貿易為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准初犯之時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

正移葬不告而移笞三十卽無處移葬者聽於地主口分內葬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卽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所聚土為墳傷者

合徒一年卽將屍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葬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卽無處移葬者謂無閑荒地可葬聽於地主口分內葬之

准田令諸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

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者苗從地判又條諸田為水侵射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新出依收授法其兩岸異管從正流為斷若合隔越受田者不取此令

准唐寶應元年四月十七日敕節文諸百姓競田如已種者並據見佃爲主待收了斷割其盜種者任地主收苗所用人工不在論限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准雜令諸家長在

在謂三百里內非隔闕者

而子孫弟姪等不得

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無質而舉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卽還主錢沒不追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婦女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

易如家主尊長在外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
在化外及阻隔兵戈卽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
憑由方許商量交易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
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
及牙保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
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於家主
尊長處徵理之限應田宅物業雖是骨肉不合
有分輒將典賣者准盜論從律處分

准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典及倚當
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
亡沒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

年歲並許收贖如是典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辯真虛者不在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

臣等參詳自唐元和六年後來條理典賣物業敕文不一今酌詳舊條逐件書一如後

一應田土屋舍有連接交加者當時不曾論理伺候家長及見證亡歿子孫幼弱之際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別縣空煩刑獄證驗終難者請准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經二十年以上不論卽不在論理之限有故留滯在外者卽與出除在外之年違者

並請以不應得爲從重科罪

一應典賣倚當物業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房親着價不盡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人等欺罔鄰親契帖內虛擡價錢及鄰親妄有遮怙者並據所欺錢數與情狀輕重酌量科斷

一應有將物業重疊倚當者本主牙人鄰人并契上署名人各計所欺人已錢數並准盜論不分受錢者減三等仍徵錢還被欺之人如業主填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契

牙保鄰人等同共陪填其物業歸初倚當
之主

婚田入務

准 雜令謂訴田宅婚姻債負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檢校以外不合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

臣等參詳所有論競田宅婚姻債負之類債負謂法

許徵理者取十月一日以後許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詞狀三月三十日以前斷遣須畢如

未畢具停滯刑獄事由

聞奏如是交相侵奪及諸般詞訟但不干田農

人戶者所在官司隨時受理斷遣不拘上件月

日之限

旱澇霜雹蟲蝗

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

旱謂亢陽澇謂霖霖霜謂非時降霽雹謂損物為災蟲蝗謂螟螣蝻蝻之類依令十分損

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驛和蠶繭之類依令十分損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

斷

升三

問
答

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
物或將入已或用入官各合何罪
應得損免而妄徵亦若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
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

流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

五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

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

蕪若部內總計在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答

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

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

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丞尉為從州即

刺史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
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句品自為佐職其主

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
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答三十
故云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答四十三
十畝答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
多者各准
此法為罪

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

收應課而不課如此類違法者失一事答四十一事謂失一事

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一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

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州縣各以

長官為首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佐職為從

疏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

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答四

十議曰

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

令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

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

先不課役後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

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

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

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答

四

注云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

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

上不課種桑棗為一事合答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

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棗及田疇荒蕪

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

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為坐

又云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三十二事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

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

不課是一事應受

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准里正所失十事管三十二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管三十失三百四十四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准此

注云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又云各罪止徒

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闕即次官為首佐職

及判戶曹之司為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管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管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三事併為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給復除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

者笞五十

疏議曰

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

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准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准職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職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職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即是所司為首得復者為從若他人為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

輸稅違期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

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議曰依令凡

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
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
十

又云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
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

役流
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兩石調絕絹二丈縣三
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

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
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
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即
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滿

一百匹絹比斂眾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為五匹坐
贓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已

但不入官者即為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
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匹絞今

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閒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百匹九十四匹入官十匹入私從入官九十四匹倍為四十五匹或徒二年半倍入私十匹為五匹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四匹併滿入官九十匹為一百匹倍為五十匹處徒三年

准唐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度支旨條節文如有兩稅合徵錢物數外擅加率一錢一物州縣長吏並

同枉法贓論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戶主不充者答四

十

疏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

答四十一分加一等

議曰

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

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答四十每十斛加一等若全違期不人者徒二年州縣亦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准此

注云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議曰

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首通判官為弟二從判官為第三從主典及檢句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唯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又云戶主不充者答四十

議曰

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即答四十

不據分數為坐

婚嫁妄冒

離之正之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而輒

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

亦是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若更許他人者杖一

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

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

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又云而輒悔者杖六十注云

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

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

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

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已所生庶謂非嫡子

及庶孽之類者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

諳委兩情具慳私契有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

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

財不合卻追之限

問有私約准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

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為妄冒以否

答曰

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為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

非妄

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

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娉財

婚禮先以娉財為信故禮云娉則為妻雖無許婚之

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

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為供設親賓便是眾人同

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

送財錢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又云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

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

婚如法
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
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
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

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
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
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

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
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

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
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各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
是皆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
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

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
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

女家減一等為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
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
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女氏知
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

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

答曰

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禮法止同凡人之坐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疏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

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議曰

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妻便虧夫

婦之正道驢人倫之弊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

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為妻客女謂部曲

為妾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為之或以婢

問曰

或以妻為媵或以媵為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

據鬪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

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

例依犯妾即以妻為媵罪同以妻為妾若以媵為妻

亦同以妾為妻其以媵為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為重

合杖八十以妾為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贖違令

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

人官法若以妾詐為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

依詐偽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又云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問

婢經放為良聽為妾若用為妻復有何罪

答

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

經放為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為妾即是

居喪嫁娶

不許為妻不可處以婢為妻之科須從以妾為妻之坐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
知而其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周喪而
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

離之知而其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達禮夫為婦天
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個月內若
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
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為之其
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
妻妾並離之而為婚姻者謂婿父稱婚妻父稱姻
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為婚姻者各減罪五
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者不坐

又云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

坐若居周親之喪嫁娶謂男女夫娶婦女嫁作妻
議曰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周服亡者是卑

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周服內男夫娶妾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

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

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固圍子孫嫁娶

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妾者即准上文減三等若周親尊長主婚即為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由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為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冥會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

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

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為應嫁娶人媒

合從不應爲重杖八十
夫喪從輕合答四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四 戶婚律

六

律條十四并疏
令格敕條十一

同姓及外姻有服其為婚姻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婚娶枉法娶人妻妾

和娶人妻七出義絕和離

主與奴娶良人詐妄嫁娶

違律為婚定婚年限

同姓及外姻有服其為婚姻夫喪守志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有

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

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

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

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

並離之

疏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議曰

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

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

年代寢遠疏源折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

凡蔣周公之裔與駘駘駘駘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

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不在禁例其有

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

之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

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其為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

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

麻以上為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

知同姓為妾合得何罪

答曰

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著龜本防同姓同

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為婚依准禮令得罪無別

又云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其為婚姻及娶同母異

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餘條稱

前夫之女准此又云亦各以姦論

議曰

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

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其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准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准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為婚不禁

又云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

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

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議曰

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

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
 父母大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
 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姨及再從姨
 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壻姊妹於身雖並
 無服據理不可為婚並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
 為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為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
 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

高祖親兄弟會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
 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
 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
 人故嘗為袒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總麻之妻及為
 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及為
 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
 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
 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
 經作袒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妾各杖
 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
 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
 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

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
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
止是凡姦若其更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
是袒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
妻今娶為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
如為前人之妾今娶為妻亦依娶妾之罪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
者徒一年周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
不坐

疏議

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
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
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周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
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
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

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為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

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准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監臨婚娶

枉法娶人妻妾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為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為親

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議曰

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為

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為監臨

之官為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

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為首娶者

為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

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者各減監臨官一

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

同仍各離之

又云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注云

為親屬娶者亦同又云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

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
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為親屬娶者
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
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
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為從坐仍各
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
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准戶令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
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上及縣令於所
統屬官亦同其定婚在前任官居後及三輔內官門
閥相當情願者並不在禁限

和娶人妻七出義絕和離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

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
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

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
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

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

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李之處

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婚若卑幼所娶妻
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

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

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

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
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

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

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及殺妻外祖

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

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

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

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

雖會赦皆為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

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

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

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

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

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

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

而和離者不坐

議

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

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為首隨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又云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議

曰 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閫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

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
等室家之禮讒改驪鬪廟亦為難久惟薄之內能無
忿爭相嗔慙
去不同此罪

問曰 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
等其有父母周親等主婚若為科斷

答曰 若下條嫁娶違律祖父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

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周親主
婚自依首
從之法

准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妻擅去者徒三年因

而改嫁者流三千里妾各減一等娶者並與同罪如

不知其有夫者不坐娶而後知者減一等並離之父

母主婚者獨坐父母妻妾唯得擅去之罪周親等主

婚分首從

主與奴娶良人

詐妄嫁娶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

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

籍為婢者流三千里

議曰

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

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台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為奴娶客女為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鬪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

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准此奴婢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為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又云即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

年注云奴婢自妄者亦同又云各還正之

議曰

以奴

妄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一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准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准戶令諸奴婢詐稱良人而與良人及部曲客女為

夫妻者所生男女並從良及部曲客女知情者從賤

即部曲客女詐稱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所生男

女亦從良知情者從部曲客女皆離之其良人及部

曲客女被詐為夫妻所生男女經一載以上不理者
後雖稱不知情各同知情法如奴婢等逃亡在別部
詐稱良人者從上法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
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與
良人為妻妾者准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

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雜戶配隸

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為
婚違律為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
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
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
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
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又云卽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情

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議曰

奴婢既同資財卽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

與人須計婢贓准盜論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
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
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
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
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
有雜作婚姻者並准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
正文者依律各准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
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爲婚

定婚年限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
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卽應爲婚雖已納娉
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

强娶者又加一等被强者止依未成法議曰依律不許為婚

其有故為之者是名違律為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

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强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强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强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

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又云即應為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强娶及期要

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議曰即應為婚謂依律

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

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為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

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

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

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

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

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

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為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
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
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
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
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
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即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
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為從重合
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本條稱以姦論者各

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
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
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
減首罪二等

疏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議曰

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為婚祖父母父母主婚
嫁為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
父母父母主婚為子孫娶舅甥妻合徒
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云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議

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

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

有官者仍除名此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

娶從母為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

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又云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

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鐵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五 廩庫律

十一門

律條二十八并疏起請條一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檢驗畜產不以實養療不

養飼犧牲

乘駕損傷官畜官馬不調習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并雜畜

犬傷害人畜標幟羈絆畜犬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畜產損食官私物

庫藏搜檢偷盜

假借官物不還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借人

損敗倉庫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輸課稅逗留濕惡 監主僦運稅物 擅開官物印封 給受留難 輸課稅物市

糴充者 官物例 給受欠贖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 檢驗畜產不以實 官畜官車私馱載 養療不如法

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

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

減三等 餘條羊 准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

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

其檢校者准數為罪不當者不坐 遊牝之後而致 損落者坐後人 繫飼

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

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疏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

牧子答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

三年羊減三等注云餘條羊准此議曰廢牧合諸牧

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者

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皆聽

除二十第二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二年除二十

三年皆與舊同准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

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准令牝馬

一百匹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

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

年同舊課牝七口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

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准此
欠數者為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
牧子答三十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
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
等欠三以下未得罪名欠四答十三口加一等罪止
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准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
類但餘條皆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准

此

又云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

別應除多少准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

校者准數為罪不當者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

落者坐後人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

之內准折為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

即是一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

餘畜一年准當色應除數准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

准此若除外死失皆准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

時當其檢校者准數為罪准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

常同羣其牡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
飼不當遊牝之時課收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
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
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又云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

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

從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

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答四

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

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

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

長通計為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為羣駝騾驢皆

以七十頭為羣羊六百二十口為羣羣別立牧長一

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通計之

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者為羣

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為首副監及

丞簿為從條言佐職為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

管牧者亦准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

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以增減坐贓論人已者以

盜論

疏議曰

依慶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

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開封府管內送尚書省
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
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
增減者計增減之賊重坐賊論謂驗一不實增三匹
一尺及減三匹一尺各笞五十每一匹加一等十匹
徒一年十匹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賊將入已者計
罪以盜論仍徵倍賊監主加二等一匹以上除名其
閒有增減不平之賊有人已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
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須
將以盜之賊累於坐賊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賊各
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賊坐賊及
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
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

依慶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
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

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
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

等罪止
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
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
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
征討者各加二等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
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疏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

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議曰

應乘官馬
牛駝騾驢

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
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着者一斤笞
十斤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

又云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

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議

回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

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斤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

犯二等馬牛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

五斤罪止徒二年

又云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

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

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

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

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

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載不滿一斤依律各

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

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

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

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

科罪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十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

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載

各計一斤以上為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准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兩之外不在計限

養飼犧牲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

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

令肥不得捶朴違者是不如法致有損瘦者一杖六

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

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

為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

等餘條中小祀在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

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乘駕損傷官畜

官馬不調習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筭二十五寸以上

笞五十 謂圍繞 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笞二十

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

杖一百

疏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

以上笞五十注云謂圍繞為寸者 **議曰** 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

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

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

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

圍繞為寸者即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

一寸七分雖或方圓准此為法

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為寸

又云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笞二十一一分加

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

百議曰

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為坐假令一羣放百匹馬十匹

瘦為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匹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匹一瘦笞三十八匹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為罪餘雜畜准數得罪皆准此羊准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

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即罪四十一匹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并雜畜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

者計減價在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十見血

即為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

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

若傷者計減價在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

十注云見血踣跌即為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

殺罪議曰官私馬牛為用處重牛為耕稼之本馬即

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絹在盜合

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為餘

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

減價在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匹殺訖唯直絹兩
匹即減入匹價或傷止直九匹是減一匹價殺減入
匹償入匹傷減一匹償一匹之類其罪各在盜入匹
及一匹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匹雖有殺傷評
價不減仍直十匹止得答三十罪無所賠償注云見

血踠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踠
蹠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錯亦即為傷若傷重謂所
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
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又云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

徒一年 **議曰** 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

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同上
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 臨時專制亦為 其畜產欲

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 亦謂登時殺傷者即

疏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

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注云臨時專制亦

為主餘條在此 **議曰** 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

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
 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
 各計所減價計贓准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准所
 減價當絹十五匹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各杖一百如
 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
 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匹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
 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匹計減二匹牛
 主償所損食絹二匹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匹之
 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
 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准此謂下條
 犬殺傷他人畜及畜產無鬻人而應標幟
 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又云其畜產欲鬻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注云亦

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為故殺傷

謂

其畜產有
鬻人者

若其欲來鬻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
 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
 之法仍償減價畜
 主亦依法得罪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

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

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准減價坐贓

論罪止杖一百准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

誤殺及故殺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

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上同明各不

坐不坐即無備償准例可知況律條無文即非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臣等參詳今後故殺官私馬牛者請決脊杖二

十隨處配役一年放殺自己馬牛及故殺官私

馳騾驢者並決脊杖十七放殺自己馳騾驢者

決鬻杖十七放故殺他人犬者決鬻杖十五放

殺自己犬者決鬻杖十下放殺惡畜產者准律

處分

犬傷害人畜

標幟羈絆畜犬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

殺傷論

疏議

犬者性能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為主不防制

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匹為舐殺估皮肉直絹兩匹即是減入匹絹甲償乙絹四匹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有犬性好噬豬羊其牛馬能相舐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准盜論償所減價不減者笞三十兩

主放畜產而鬪有殺傷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即被雇療畜產被倩者同及過失法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

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議**依雜令畜產

角踰人者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為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舐踰及噬齧而故放者減

鬪殺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為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鬪殺一等辜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舐躑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合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減一等

又云即被雇療畜產注云被倩者同過失法又云及

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

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在坐限若被

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論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

畜產損食官私物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

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

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

加一等 **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

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卽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

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累贓為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卽得杖六十計

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磴邸店

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

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

借所監臨及牛馬馳騾驢車船碾磴之類理與借畜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磴之類理與借畜
產不殊故附此
條准例為坐
又云卽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
重者從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私借之者各杖一百

馬之庸當上絹八匹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長私

借人馬驢者減一等准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即驛

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

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等今驛長借人

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贓重者坐贓論

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即
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
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
公廨畜產損失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
若損食餘私公廨並得罪
仍備釋備一在上文

庫藏搜檢偷盜

等罪五...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卽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

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

覺盜減三等

議曰

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

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又曰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匹加一等過杖

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

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議曰主守不

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准絹五匹笞

二十不滿五匹未合得罪十匹加一等八十五匹杖

一百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一百四十五匹罪止

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封印乖違

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

庫藏出入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

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

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匹笞三
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
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又云即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
盜者各勿論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
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

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
縱贓四十九匹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
匹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匹絞此謂故縱一人
之罪若故縱頻盜及眾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
強盜各勿論謂被威力
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借人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
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議曰

假請官物謂有吉凶

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
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
總過入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
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入十日徒一年

又云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

以亡失論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

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

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准盜論減

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

備償之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

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即充

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

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在此主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

守私貸即無文記者依盜法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准此

疏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

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注云文記謂取抄署之

類又云立判案減二等



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

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准盜論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匹杖九十之類

又云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

各減一等坐之注云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即主

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即充公廨謂以官物週充公廨及私用公

廨之物無文記者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准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准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

又云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注云下條

私借亦准此

議曰

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

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案者為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准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

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准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

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

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

借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准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監置等亦

准此

疏議曰

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

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以下節級辨鞫緝擷為從監署等有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

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公

廨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物在

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贖多為物在

疏議曰

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

料度贖多各計所贖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准所贖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輸課稅逗留溼惡

監主僦運稅物 給受留難 擅開
官物印封 輸課稅物市 糴充者

給受欠贖
官物例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

惡者計所闕在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

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租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偽溼

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在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偽溼惡之情而許行者

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

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

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

一等

疏議曰

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
儲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
糧外並為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
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儲運坐贓上減
一等若非監臨儲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
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
主還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
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

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弟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

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
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
准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准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
依次第先後受給及請輸
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

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

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

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贖坐贓論

違謂重受輕出及當

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

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贖不

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贖坐贓論注云

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

物之類

議曰

監主官物或受給或給人而有違法者謂秤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

即有餘賸及當出陳而出新或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為欠須計欠賸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又云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

官用而違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賸不言者坐贓

論減二等

議曰

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散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

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賸而不舉言者計所欠賸坐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疏議曰

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
 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閒若私物借充
 官使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廩物及
 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
 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
 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五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六

擅興律

律條二十四并疏

九門

擅發兵

調發雜物供軍

給發兵符

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大集校閱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告賊消息與間謀通

主將不固守城

臨陣先退

私放征防人還

巧詐避征役

鎮戍犯罪

出給戎仗

鎮戍番代

興造料請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役功力采取不任用

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吏

擅發兵

調兵雜物供軍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

等千人絞

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給言上而不待報猶為擅文書施行即坐給

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

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其

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

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

言上

各謂急須兵不若客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准所

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

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巡捕者不用

此律

疏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

加一等千人絞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

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為擅文書施行即坐

議 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敕書勘同始合差

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

百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

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准程應得言

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

應為從重 又云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注云亦謂不

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議** 雖有發兵文

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可給與違者隨所給人

數減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

又云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卽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卽言上注云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

者

議曰

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

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卽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卽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

辨

又云若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卽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

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議

曰

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卽調發及雖調發不卽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

上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
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卽言
上者謂軍務緊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卽言上以其不
卽言上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
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爲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
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

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

給與並卽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卽

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注云

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又云違者徒一年給與者

減一等

議曰

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

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
出私家故先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

上雖言上不待報卽給
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又云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卽言上若不調

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卽言者各減一等

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
與並卽言上為事有警急彼此准程不得言上待

報若不卽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
年不卽言上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給發兵符

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

式謂違令式不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

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卽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
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

疏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

符違式注云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依公式令下魚符畿

丙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為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

又云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注云

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

與右符不合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執符之司勘符訖依公式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限不即還符

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巡
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
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
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
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
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
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
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
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
司農准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諸揀點衛士亦征人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若軍名先定而
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
有欠贖者各加一等

疏諸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又云取捨不平者一
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不平謂捨

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議曰** 揀點

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

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

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

故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

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

臨時比較不平者皆是

又云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

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贖者各加一等 **議曰** 軍

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

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

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

止徒二年半此直為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贖亦各加本罪

一等主帥欠贖亦同其不平之與欠贖既罪名不等

即准併滿

之法科之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若

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

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

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

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旅帥校尉減隊正

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其主典以

縣之法

疏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

等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

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彼此俱不合敘

又云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

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

又云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

多少通計為罪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議

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

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管

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

校尉多通計為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

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

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答四十不滿

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准上文州管縣之義注云其

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

典兵曹為第二從長史果毅為第三從折衝為第四

大集校閱

告賊消息與聞諜通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

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

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

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一百
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
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
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
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
各准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不憂軍事者

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者

疏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

發而稽廢者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

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

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

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

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

興故失罪等
又云不憂軍事者杖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闕乏細

小之物

議曰

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一事不充即杖一百

注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尚容求覓即從違式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

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若取捨從權不

拘此律

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

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議曰

謂名

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

十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又云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

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

斷故不拘常律

議曰

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闖外之事見可即為軍中號令理貴機速

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常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閒諜若化外人來為閒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

或伺賊閒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閒諜者

閒謂往來諜謂規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為閒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規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居停者并絞

主將不固守城

臨陣先退

私放征防人還

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

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主領人兵親為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為賊所攻

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守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為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

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

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坐此

又云卽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

條者勿論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

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

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若放人多者一

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准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

五日之類並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

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議曰在

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
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
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
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
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
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
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
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
離鎮既非即放還家征
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又云若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准一

人注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

日之類並經宿乃坐又云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

者各減一等 **讀曰** 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

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

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
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
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
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

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半是為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
日准一人注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
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
一人經一日亦為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
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注故云之類並經
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
應為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以
人日相牽恐放十人經半日即為五人之罪故云經
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
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
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巧詐避征役

鎮戍犯罪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

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若

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
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
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謂

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誅討

役注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

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許為疾患姦詐不一

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

又云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

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 **音**而承詐

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議曰**所有

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

以能為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

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

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

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

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

闕事者流

三千里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

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

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出給戎仗

鎮戍番代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

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

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

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准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餘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敕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

出給者杖七十
故云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若鎮戍官
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

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
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

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
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

止徒一
年半

又云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

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議曰

依軍防
令防人

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械墮公廨屋宇各量
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

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
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
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
斷

興造料請工作不如法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
庸坐贓論減一等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答
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

等

本料不實料者坐
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

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議曰

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
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

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
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

止徒二年半

又云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注云

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議

卽料請財物及人功

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准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答五十卽五匹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卽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旣因贓獲罪功庸出眾人之上并通官物卽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卽是累併不加重者止

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

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

者所聽

疏議曰

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若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

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賊論既准眾人為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賊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賊庸坐賊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

工作謂在官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

併計所不任賊庸累倍坐賊論減一等十匹杖一百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賊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賊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

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
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弩一張加二

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

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闕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

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

者勿論

疏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注云謂非弓箭刀楯

短矛者



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

注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
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為

重杖八十

又云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

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 **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

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

亦甲弩准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 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一等

問曰私有人甲三領及弩五張准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甲二領並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

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況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

刑死 注云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闕遺過三十日

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

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闕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闕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

送官謂得闕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

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闕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贖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准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為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為適中

又云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

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

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著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役功力采取不任用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使

諸役功力有所采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

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疏諸役功力有所采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

論減一等

議曰

謂官役功力若采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

少不任用准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又云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

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議曰

謂有所繕造營

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或由工匠指搆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贖者一人笞四十五人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

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

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

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贖者一人答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

不放者一日答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答三十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

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

疏議曰

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

領主司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

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

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

主司准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卽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

丁夫雜匠見在官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

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准盜論卽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各計私使之庸准盜論卽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准盜論罪一等卽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卽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土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准盜論上減三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六

<p>刑一</p>	<p>刑二</p>	<p>刑三</p>	<p>刑四</p>	<p>刑五</p>	<p>刑六</p>	<p>刑七</p>	<p>刑八</p>	<p>刑九</p>	<p>刑十</p>	<p>刑十一</p>	<p>刑十二</p>	<p>刑十三</p>	<p>刑十四</p>	<p>刑十五</p>	<p>刑十六</p>	<p>刑十七</p>	<p>刑十八</p>	<p>刑十九</p>	<p>刑二十</p>
-----------	-----------	-----------	-----------	-----------	-----------	-----------	-----------	-----------	-----------	------------	------------	------------	------------	------------	------------	------------	------------	------------	------------